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承辦人：蔣青蓉
電話：06-6357716轉605
傳真：06-6337387
電子信箱：lab11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檢字第10800847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8478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預告修正「臺南市衛生檢驗收費標準第三條及第四條附表」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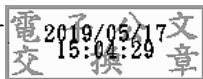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及本府108年5月10日府衛檢字第1080482156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惠請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協助刊登市府公報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市中西區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左鎮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、臺南市七股區衛生所、臺南市下營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大內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山上區衛生所、臺南市仁德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六甲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北門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左鎮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永康區衛生所、臺南市玉井區衛生所、臺南市白河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安定區衛生所、臺南市西港區衛生所、臺南市佳里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官田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東山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南化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後壁區衛生所、臺南市中西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北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安平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安南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東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南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柳營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將軍區衛生所、臺南市麻豆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善化區衛生所

所、臺南市新化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新市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新營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楠西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學甲區衛生所、臺南市龍崎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歸仁區衛生所、臺南市關廟區衛生所、臺南市鹽水區衛生所

副本：本局檢驗中心、本局綜合企劃科



裝

訂

線

